

申請人：王○萬

王○萬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王○萬主張其於受不起訴處分後仍遭移送岩灣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3 年 8 月 11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關於申請人之國家檔案，經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函復國家檔案影像。
- (二)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供 91 年度賠字第 134 號決定書卷宗資料，經該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函請高雄市鳥松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至 78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經該所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受拘留及移送管訓之所有檔案，經該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2 月 22 日起至 74 年 6 月 21 日，共計 119 日），業經高雄地院以 91 年度賠字第 134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按44年10月24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

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等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經查：

（1）申請人因涉嫌叛亂案件，於 74 年 2 月 22 日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苓雅分局）逮捕解送南警部，惟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經南警部發交苓雅分局續行偵查亦未發覺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而認叛亂罪嫌不足，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6 月 21 日以 74 年法字第 267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日開釋。此有苓雅分局 74 年 2 月 22 日高市警苓分刑字第 278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該局民權派出所偵訊（談話）筆錄、南警部 74 年 2 月 22 日、4 月 3 日及 5 月 1 日偵查筆錄及押票回證、前開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南警部

74 年 6 月 21 日釋票回證等在卷可稽。

- (2) 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因認申請人曾犯賭博、私製炸彈、公共危險罪及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等暴力犯罪，仍不知悔改，經常結夥強佔地盤收索規費、借端滋擾店鋪、白吃白喝，並以鋼筆手槍射擊不從商民示威恐嚇，影響社會治安甚鉅，而將其函送位於臺東岩灣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訓第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並於 77 年 10 月 7 日結訓離隊。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6 月 20 日高市警刑大偵字第 41223 號函、苓雅分局 74 年 6 月 20 日高市警苓分刑字第 9267 號矯正處分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幫派（會）／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74 年 5 月 31 日一清專案偵結情形及處理意見報告表、職訓第三總隊管訓隊員入隊戶籍通報聯單、職訓第二總隊隊員結訓證明書、高雄地院 91 年度賠字第 134 號決定書等在卷可稽。是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當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其移送管訓尚非無據，實難認此矯正處分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 4、按本部所查現有資料，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當事人之政治傾向或思想等因素，而對其施以監控管制及改造之情事，且當事人所涉前開叛亂罪嫌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證當時國家並未認定當事人具叛亂可能性或將當事人歸類於政治犯，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當事人為流氓並予以矯正處分。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之

情況容屬有別。是以，本件就所有資料及證據綜合觀之，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